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67号之四

申请人：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浦东新区三林路494号7幢109室。

法定代表人：钟银书。

2025年5月12日，本院根据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13日，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破产和解申请书及破产和解协议草案。2025年9月22日，本院裁定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解。2025年9月25日，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解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并终止破产和解程序。

本院认为，《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解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00%同意该方案，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和解方案》应予裁定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解方案》；

二、终止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黄庆楠

书 记 员



## 附：和解方案

### 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解方案

**债务人：**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米公司”）

**债权人：**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2日作出(2025)沪0115破6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中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作出(2025)沪0115破67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鉴于债务人法定代表人钟银书提出以自有资金偿还中米公司债务，债务人提出偿债方案如下：

#### 一、偿债财产来源

1、债务人法定代表人钟银书以自有资金进行清偿。

#### 二、破产和解债权清偿率

1、第一顺位职工债权：清偿率100%。

2、第二顺位社保税收债权：清偿率100%。

3、第三顺位普通债权：清偿率100%，详见《破产清算阶段和解协议》

#### 三、债权清偿方案

##### （一）债权分类及清偿原则

##### 1. 担保债权

本案无担保债权。

##### 2. 职工债权

对于职工债权，系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申报的职工个人部分欠缴余额 498.22 元，在本次和解程序中将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由管理人于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草案）且法院裁定认可之日起三日内通过管理人账户支付至债权人。

### 3. 社保及税收债权

对于社保及税收债权，系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申报单位部分欠缴余额 258.70 元及欠缴 2017 年度企业欠薪保障金(城保)324.00 元，共计 582.70 元，在本次和解程序中将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由管理人于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草案）且法院裁定认可之日起三日内通过管理人账户支付至债权人。

### 4. 普通债权

对于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申报的加征滞纳金 208.51 元，由管理人于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草案）且法院裁定认可之日起三日内通过管理人账户支付至债权人。

对于债权人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金额人民币 1,038,490.00 元，由中米公司法定代表人钟银书按照签订的《破产清算阶段和解协议》进行分期全额清偿。

### 5. 劣后债权

因劣后债权具有惩罚性质，劣后于普通债权清偿，本次和解程序中全额减免。根据《破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二）具体清偿方案

根据上述清偿原则，本次和解清偿方案具体如下：

第一顺位：职工债权			
序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实际清偿金

号			额
1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	498.22	498.22
小计		498.22	498.22
<b>第二顺位：社保税收债权</b>			
1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	582.70	582.70
小计		582.70	582.70
<b>第三顺位：普通债权</b>			
1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	208.51	208.51
2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8,490.00	1,038,490.00
		0	0[注]
小计		1,038,698.51	1,038,698.51

注：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金额人民币1,038,490.00元，由中米公司法定代表人钟银书按照签订的《破产清算阶段和解协议》进行分期全额清偿。

####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一) 截至本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按截至本日的破产财产，确认破产案件受理费为0元；

2. 交通费、快递费等清算杂费 161.12 元，具体如下：

清算杂费	金额（元）
快递费	100.00
交通费	61.12
合计	161.12

经协商，由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银书负担人民币壹万元，用于破产费用和管理人报酬，在法院裁定批准和解方案（草案）后 3 日内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益债务：0 元。

## 五、和解协议的表决和认可及执行效力

### （一）会议表决

本和解协议（草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 （二）法院裁定认可

本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报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和解协议方生效。

### （三）执行协议效力

和解协议生效后对债务人和和解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和解协议的效力及于和解债权人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按照本协议减免的债务，债务人按本协议执行完毕后，不再承担责任。

## 六、终止和解的情形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和解债权人可以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因债务人在订立协议时存在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和解债权人可以

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裁定和解协议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清偿，在其他债权人所受清偿同等比例的范围内，不予返还。

## 七、其他事项

### （一）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和解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本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本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 （二）关于清偿款项的分配

用于本案和解货币资金，均由债务人自行筹措，对于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的债务，债务人法定代表人钟银书须按本协议约定将清偿金额如期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进行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清偿。

对债权人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依照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本人签订的《破产清算阶段和解协议》，由债务人法定代表人钟银书自行向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

在本和解协议（草案）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因债权人及/或其代理人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转入其指定账户，或转入该等账户的分配款项被查封、冻结、扣划，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九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